附件1-1

棉花加工机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5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东、新疆3个省、自治区4家企业生产的4批次棉花加工机械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9819－2005《锯齿轧花机》、GB/T 21308－2007《皮棉清理机》、GB/T 19818－2005《籽棉清理机》、GB/T 21306—2007《锯齿剥绒机》、GB 18399－2001《棉花加工机械安全要求》、GB/T 6075.1－2012《机械振动在非旋转部件上测量和评价机器的机械振动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棉花加工机械产品的安全防护、噪声、轴承温升、振动烈度、工作箱相邻两肋条在工作部位的间隙、肋条排工作点处高低差、辊筒径向跳动、端面跳动、长度尺寸偏差、两墙板平行度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4批次棉花加工机械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。